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晓京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0101119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357,614.5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35,761.46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1,203,577.58元。

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12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北京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